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财政厅

苏环便函〔2022〕896号

关于开展“环保担”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今年6月，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信保集团”）联合发布了《江苏省“环保担”工作实施方案》（苏财资环〔2022〕20号），为保证“环保担”政策的有效落实，现就“环保担”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节能环保服务、碳减排、资源循环利用、节能节水、环保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环保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在江苏省内注册经营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管理团队稳定，资信状况良好。

（二）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不为红色（含）以下，纳税信

用评级不得为 D 级，融资项目未享受过“环保贷”支持，当期无逾期贷款未偿还，未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融资需求不低于 3000 万元（不含），原则上期限不长于 3 年。

三、申报程序和材料

（一）申报方式和流程

2022 年 9 月底前采用书面申报方式，2022 年 10 月起采用网上申报方式（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1. 书面申报。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交申报材料，并将纸质申报材料全部按顺序装订成册，寄送至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xzx@jshb.gov.cn。

2. 网上申报。申报企业通过登录“江苏省环保担网上服务平台”，进行在线填报并按要求上传相关电子文档。

申报项目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审核后纳入备选项目库，由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及合作金融机构对备选项目库内项目进行独立审批及资金投放。

（二）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可全年申报，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将对申报项目及时开展动态审查。

（三）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交如下资料：

1. “环保担”企业基本信息（附件 1）；

2. “环保担”项目基本信息（附件2）；

3. 确认项目能够实施的文件（如政府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项目立项、可研、初设、环评等批复或备案文件等，具备其一即可）；

4. “环保担”申报企业信用承诺书（附件3）；

5. 其他材料：

（1）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2）已开工项目须提供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3）其他能够说明本项目的材料。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

出台“环保担”是我省着力解决企业大额环保项目融资担保难题的创新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本进入生态环境领域，助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加强指导

各地要认真学习《江苏省“环保担”工作实施方案》，积极开展项目申报培训，做好项目入库申报辅导，必要时可请省评估中心和省信保集团予以培训指导。

（三）广泛宣传

各地要通过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融合的方式，做好政策宣贯，将政策送到企业，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切实保障申报工作

的顺利进行。

五、联系方式

省生态环境厅财务与审计处，联系人：苗莉，电话：025-86266106；

省财政厅资环处，联系人：戴苗苗，电话：025-83633164，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63 号；

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联系人：高海龙，电话：025-58527220，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 176 号；

省信用再担保集团产业金融部，联系人：吉瑞卿，电话：025-52371205，13584094370，邮箱：332912238@qq.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 “环保担”企业基本信息
2. “环保担”项目基本信息
3. “环保担”申报企业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环保担”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是否享受过“环保贷”支持		是否为绿色领军企业（若是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电话	
主营产品			
人数		企业类型	
备注			

附件 2

“环保担”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		项目申报贷款金额	
项目贷款期限			
项目前期对接的单位或金融机构			
贷款资金用途			
项目批复文件	☐ 有 ☐ 无		
环评批复文件	☐ 有 ☐ 无		
其他附件名称			
备注			

附件 3

“环保担”申报企业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企业承诺 1. 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均依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2. 截至申报之日，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当期无逾期贷款未偿还。 4. 截至申报之日，本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不为黑色或红色。 5. 企业纳税信用评级非 D 级。 6.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